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小字第777號

原告 唐惜玉

被告 蕭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10月1日15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博愛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勝利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時，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其行向之號誌已顯示圓形紅燈，即貿然直行進入路口，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勝利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雙方閃避不及，被告所騎機車前車頭，因此碰撞原告所騎機車之右側車身（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下背拉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50,000元，且因系爭事故

01 受到驚嚇，受有精神上損害，併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
02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並未提出證明，不同意
07 給付，精神慰撫金部分亦不同意給付，且被告為低收入戶，
08 目前依靠社會局補助、無工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9 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
16 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
17 其行向之號誌已顯示圓形紅燈，即貿然直行進入路口，致與
18 原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受損等節，業據其提
19 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衛生
20 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7頁），
21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11月17日屏警分交字
22 第11238244500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
23 （見本院卷第21至155頁），且被告上開駕駛行為，業經本
24 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172號判決被告犯汽車駕駛人
25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
26 定，有該判決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9至183頁），堪信
27 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28 (二)本件被告過失駕車致系爭事故，並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
29 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30 原告向被告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茲就原告
31 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01 1.不能工作損失50,000元部分；

02 原告主張其從事私人清潔工作因系爭傷害受有不能工作損失
03 50,000元等語，然此惟被告否認。查原告除前揭診斷證明書
04 外，未再提出任何資料在職證明、薪資單等證據，依該診斷
05 證明書所示，原告受傷之情形固為下背拉挫傷，然並無任何
06 因該傷勢有不能工作而需休養之情形，無法證明原告有何不
07 能工作之情事，原告既未就其主張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
08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實乏其據，不應准許。

09 2.精神慰撫金50,000元部分：

10 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
11 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
12 之。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
13 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14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15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
16 第1908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因過失行為致原告受
17 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使其受有
18 身體疼痛及精神上痛苦，其依民法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
19 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國中畢業，從事清潔
20 工作，每月收入不穩定；被告為高職肄業，現無業，每月生
21 活費來自社會福利補助等節，經其等分別陳明在卷（見本院
22 卷第198頁），復衡酌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及精神痛苦，暨兩
23 造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本件事故經過等情，認原告請求精
24 神慰撫金應分別以8,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5 之請求，尚屬無據。

26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9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30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31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2年12月29日送達，見本院卷第189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0元，及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判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謝鎮光